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志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有关事项条款和董事人数变更事项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柳世波、吴程、应慧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柳世波和吴程系公司董事，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 3 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2.回避表决情况

柳世波、吴程、应慧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柳世波和吴程系公司董事，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持有人、持有人会议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实施程序等内容。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2.回避表决情况

柳世波、吴程、应慧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柳世波和吴程系公司董事，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

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2.回避表决情况

柳世波、吴程、应慧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柳世波和吴程系公司董事，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柳世波、吴程、应慧珠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柳世波和吴程系公司董事，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关于聘任应慧珠为副总经理》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发展，公司拟聘任应慧珠为副总经理。内容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2.回避表决情况

应慧珠与董事潘志东系配偶关系，董事潘世勤与潘志东系父子关系，董事尹辉与潘志东系母子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志东先生、董事潘世勤先生与董事尹辉女士系在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3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